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94 號

聲 請 人 邱玉子

聲 請 人 樂立本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555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有未依法踐行提示證據或宣讀及告以證據要旨之程序瑕疵，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非字第 15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以該程序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，不構成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而駁回檢察總長就原判決所提起之非常上訴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，使聲請人無從就相關證據參與討論及充分辯護，已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防禦權與公平審判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原判決所為之證據價值判斷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

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